

账户质押协议之补充质押确认书格式

致：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

日期：[]年[]月[]日

事由：账户质押之补充质押

1. 本司谨提及由本司作为出质人(以下称“出质人”)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分行（以下称“质权人”，包括其继承者和受让人)于[]年[]月[]日签署的账户质押协议（包括其在本确认书之前的历次修改、补充及变更，以下统称“账户质押协议”）用于担保由质权人向[]提供信贷额度项下的被担保债务。
2. 根据账户质押协议，出质人已同意根据账户质押协议中的约定将质押账户（以下称“现有账户”）内的质物质押予质权人。
3. 根据账户质押协议之规定，本司同意出具本确认书。
4. 除本确认书另有定义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账户质押协议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确认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5. 本司特此确认：（适用于未开立活期存款质押账户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1) 同意自本公司的下述非质押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转出金额：

转出资金至本公司下述新增的质押账户，同意将下述新增质押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¹

户 名²：
开户银行：

¹ 户名应在出质人名称后加入“质押账户”字样。

² 若出质人在出具该确认书时尚不能确定该等质押账户的账号的，则“账号”的信息予以留空，质权人在办理好开户事宜后进行填写。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质押金额:

(2) 在本司递交本确认书时，以上新增账户质押信息如未填写完整(即账号/子账号空缺)，本司在此同意并授权由质权人填写新增质押账户之账号/子账号。

(3) 根据本条第(1)项设立的质押补充于且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6. 本司特此确认：(用于定期存款质押账户新增质押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1) 同意将下述新增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³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金 额:

(2) 在本司递交本确认书时，以上新增账户质押信息如未填写完整(即账号/子账号空缺)，本司在此同意并授权由质权人填写新增质押账户之账号/子账号。

(3) 根据本条第(1)项设立的质押补充于且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7. 本司特此确认：(适用于将现有非质押的定期存款设定为质押的定期存款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1) 同意自本公司的下述非质押定期存款：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转出金额:

转出资金至本公司下述新增的质押账户（但与转出资金形成的质押金额以及原定期存款项下之剩余款项仍适用原定期存款的存期与利率），同意将下述新增质押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

³若出质人在出具该确认书时尚不能确定该等质押账户的账号的，则“账号”的信息予以留空，质权人在办理好开户事宜后进行填写。。

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⁴

户 名⁵:
开户银行:
账 号(子账号):
币 种:
质押金额:

(2) 在本司递交本确认书时，以上新增账户质押信息如未填写完整(即账号/子账号空缺)，本司在此同意并授权由质权人填写新增质押账户之账号/子账号。

(3) 根据本条第(1)项设立的质押补充于且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8. 本司特此确认：(用于质押活期存款账户中增加质物的情形，如不适用，请删除本条)

(1) 同意自本公司的下述非质押活期存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币 种:
转出金额:

转出资金至本公司下述质押活期存款账户。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币 种:
转入金额:

我公司确认上述资金转入完成后下述质押活期存款账户内所有质物及就该等质物所享有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质押给质权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币 种:
金 额:

⁴ 户名应在出质人名称后加入“质押账户”字样。

⁵ 若出质人在出具该确认书时尚不能确定该等质押账户的账号的，则“账号”的信息予以留空，质权人在办理好开户事宜后进行填写。

(2) 根据本条第(1)项变更设立的质押不会影响账户质押协议下设立的任何其他现有账户中的质押。

9. 在本确认书被质权人接受(亦即质权人按照本确认书的内容对质押账户进行了相关后续账户操作)后,即视为双方对于变更质押账户和/或质押账户中的质物变更的同意及确认。

10. 出质人在此同意并向质权人确认,因质权人依据本申请书采取任何行动而对质物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对出质人或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任何损失,质权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除本确认书对于账户质押协议的修订或补充外,账户质押协议中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应保持不变并完全有效且之后账户质押协议中提及“本协议”及类似词语时应指经本确认书修订并补充之账户质押协议。

12. 本司在此重复其在账户质押协议“声明与保证”之条款中所做的任何声明与保证(根据届时存在的情况重复),并再次做出账户质押协议中其所做出的承诺,如同该等承诺在本确认书中是首次做出一般。

13. 本确认书不可撤销,自文首签发之日起即对本司具有约束力。

出质人: []

签字人:

公章(出质人为公司):

.....

银行专用

Purpose:	
Remarks:	